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海螺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海螺科創的控股公司
海螺水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該公司約36.4%的股權
鑫統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貴港海螺40%股權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銅陵海螺20%股權
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海慧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海螺水泥持有約75.6%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7.9%股權，而後者由海螺集團持有約55%股權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背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使用海螺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海螺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許可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及直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許可商標（「**許可商標**」），年度許可費經參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銷量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產生的許可費預計將低於3.0百萬港元。除「**CONCH**」品牌商標（本公司已使用並計劃繼續在產品上使用）外，大部分其他許可商標對本集團的業務或運營並不重要，乃由於我們並未於我們的產品上使用或計劃使用該等許可商標，亦未將其用於任何營銷及推廣目的。我們的董事認為，為期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乃由於：(a)儘管本公司重視與海螺集團的業務關係，並使用海螺集團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但我們的業務表現、聲譽及行業地位乃基於：(i)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ii)我們先進及成熟的生產技術；(iii)我們與上下游合作夥伴的穩定關係；及(iv)我們透過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眾多生產工廠的全國佈局。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產品在銷售時並無「**CONCH**」標識，我們的客戶仍會從「海螺」（代表了我們作為生產商的公司名稱）字樣認出我們的產品；(b)由於本公司與海螺集團將每三年審查一次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以便根據市場狀況調整

持續關連交易

價格，因此，簽訂為期三年的商標許可協議屬純粹商業決定。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我們對許可商標的不時需求，靈活調整商標許可協議的價格及條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c)考慮到與我們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的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海螺集團不大可能停止向本公司授予許可商標。許可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2.重大知識產權 — (a)商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用許可商標的年度許可費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0.1%，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度內，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鑫統領集團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於2024年5月23日，我們與鑫統領訂立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4年5月23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混凝土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鑫統領集團就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混凝土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混凝土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混凝土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鑫統領集團與我們之間有關混凝土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予鑫統領集團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與鑫統領協商後，根據鑫統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混凝土生產計劃，估計混凝土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鑫統領集團採購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鑫統領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鑫統領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鑫統領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故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向台泥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水泥外加劑。於2024年12月4日，我們與台泥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與台泥國際及／或其位於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市的相關附屬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8日的合資協議的條款、我們的定價政策、公平市價及出售予其他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以及台泥國際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採購的數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出售予台泥國際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予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與台泥國際協商後，根據台泥國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水泥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台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持續關連交易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台泥國際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台泥國際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水泥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台泥國際提供我們的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ii)台泥國際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a)已獲董事會批准；及(b)已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及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21年起，我們一直向甘肅上峰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水泥外加劑。於2024年5月23日，我們與甘肅上峰訂立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4年5月23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待提供的產品： 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甘肅上峰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甘肅上峰及其附屬公司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予甘肅上峰及其附屬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甘肅上峰協商後，根據甘肅上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水泥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甘肅上峰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甘肅上峰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甘肅上峰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水泥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甘肅上峰提供我們的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ii)甘肅上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a)已獲董事會批准；及(b)已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及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背景

自2023年起，我們一直委聘海慧公司為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我們於2024年12月23日與海慧公司訂立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待由海慧公司提供
的服務：

海慧公司通過其海慧供應鏈物流平台(「**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為本集團產品尋找運輸服務承運商及提供相應的管理服務

海慧公司將審核已在海慧平台註冊的運輸服務承運商(「**承運商**」)的資格，而獲批承運商可就海慧平台公佈的運輸請求進行競價及承接

海慧公司透過海慧平台就運輸服務為本集團進行公開招標。合資格的承運商將進行投標。中標的承運商將根據約定的投標方案，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

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將就供應鏈物流運輸業務與海慧公司簽訂個別分項合同。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約定的投標方案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一致，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金額不得超過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各類產品的運輸單價由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釐定。在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時，本集團將提供委託運輸的產品數量、運輸方式、運輸距離等招標標準。合資格承運商將提交標書，海慧公司將對標書進行審查，選出中標者，並可與中標者就建議運輸單價進一步公平磋商。

在訂立與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我們將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條款，並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產品的運輸單價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單價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海慧公司提供上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不含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海慧公司的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不含稅金額：人民幣11.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加劑產品生產計劃，合理估計所需運輸量(經參考上年度各種產品的生產及運輸量)；
- (b) 海慧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運輸單價，以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運輸單價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c) 上文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服務由我們的三家附屬公司使用；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三家附屬公司亦已於2024年4月與海慧公司訂立合同且預計該等附屬公司今後將繼續從海慧公司採購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預期支付予海慧公司的服務金額將會增加。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運輸開支並慮及該等附屬公司與海慧公司間交易的預期平均單價及運輸量，該三家附屬公司將利用海慧平台並自海慧公司採購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及
- (e) 假定(a)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b)根據本集團的生產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的需求及運輸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海慧公司是一個在中國成立的智能物流供應鏈平台。海慧公司通過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通過高效利用社區現有貨運車輛，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一方面，通過海慧公司吸引更多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參與運輸服務招投標，本集團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可通過海慧公司進一步加強對貨物運輸過程的管理和控制，在確保產品安全及高效運送的同時降低運輸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為配合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的計劃，我們自2024年起一直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銷售水泥外加劑產品及其過程中間體，以供出口至海外各國。於2024年11月22日，我們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產品出口框架協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或可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將產品售往海外市場，並委聘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出口服務。

主要條款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自2024年11月22日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持續關連交易

待售產品： 本集團將根據產品的實際需求、產品規格、產品結算價格及海外客戶的其他指定安排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出口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以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產品**」))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及／或服務分項合同。

待提供的服務：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出口服務，主要涵蓋出口代理服務、報關及清關、結算服務及產品出口運輸服務安排(如有此要求)(「**出口服務**」)。

付款及結算條款： (a) 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轉售產品**」)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簽訂個別出口銷售合同，以便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我們的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將就出口至我們海外終端客戶的產品向本集團支付合同金額。

(b)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i)我們的終端客戶就產品銷售事宜，及(ii)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出口服務簽訂個別合同。我們的終端客戶將通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我們支付銷售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及我們將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支付出口服務費(該費用將從銷售合同金額中扣除或抵銷)。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期限內個別分項合同項下的相關合同金額合共不得超過協議規定的年度上限。安徽省技術進出口亦同意將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出口銷售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a) 轉售產品

經考慮待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我們的定價政策、公允市價、及按公平基準於可比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提供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單價，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就轉售產品應支付的結算金額將基於本集團與安徽省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b)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提供產品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可比條件下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同類服務的定價及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服務費應不遜於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在可比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允市價(以更優惠的價格為準)。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轉售產品

於2024年六個月，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銷售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人民幣7.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轉售交易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所提供的出口服務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服務並無年度上限。

預期同期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的出口服務費總計將少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轉售產品

- (a) 向安徽省技術進出口銷售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本集團計劃就銷售外加劑產品及其過程中間體擴大海外市場銷售覆蓋範圍，進軍海外市場，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及其他東南亞及南美洲國家；及
- (c) 經與潛在海外客戶協商後，根據潛在海外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計劃得出的產品估計總銷量，其中董事估計，基於潛在客戶對產品的指示性需求，並參考我們現有客戶及／或其聯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的業務、烏茲別克斯坦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全面投產之前的需求及其產能以及本集團的擴張計劃，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越南、泰國、哥倫比亞、智利及玻利維亞將產生總額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訂單；
- (d) 假設(i)中國及潛在海外客戶所在地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潛在海外客戶的採購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 (a)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就提供出口服務而收取的估計服務費；
- (b) 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與海外市場潛在終端客戶的協商，估計透過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將予出口至海外終端客戶的產品數量；及
- (c) 假設(i)中國及潛在海外客戶所在地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潛在海外客戶的採購計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對產品的預期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原因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得向海外直銷所需的出口牌照並完成相關程序，但由於對我們產品於海外目的地的地理限制，考慮到運輸成本及可用的運輸方式，以及由於寧波海螺於2024年5月才獲得出口牌照，我們尚未獲得充足的經驗及資源來應對海外機遇。因此，我們聘請了安徽省技術進出口，其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憑藉其經驗，其可確保我們的產品順利走完清關流程，向我們的終端客戶提供及時的產品交付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我們的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本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這有助於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我們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故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外加劑產品。於2024年，我們就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各種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與海螺水泥訂立外加劑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860.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已分別就銷售(i)水泥外加劑；及(ii)混凝土及其他特定外加劑另行訂立兩份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海螺水泥集團出售水泥助磨劑。於2024年12月23日，我們與海螺水泥就採購水泥外加劑(助磨劑)訂立協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其數量及質量須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的實際需要釐定

向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的產品將基於海螺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對產品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下達的採購訂單而定。採購訂單應載明有關產品採購的特定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價格、生產及交付進度及其他安排。

付款條款：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每批產品的發票後兩個月內進行結算付款

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我們於投標中報價的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參考我們的定價政策、透過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所釐定的公平市價，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定價及條款，並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我們在投標中報價的所需質量的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以及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本公司參與有關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902.5百萬元、人民幣820.0百萬元、人民幣82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8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98.7百萬元、人民幣725.7百萬元、人民幣729.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9百萬元)。根

持續關連交易

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就銷售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614.9百萬元(不含稅金額：人民幣544.1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水泥外加劑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80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海螺水泥集團在招標文件中註明的2025年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需求；
- (b) 海螺水泥集團採購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歷史數量及價格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
- (c) 根據招標結果編製的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述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單價，該單價乃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及
- (d) 假定在海螺水泥集團2025年生產計劃下的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需求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水泥外加劑的需求，我們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持續關連交易

(ii) 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海螺水泥集團出售混凝土外加劑產品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於2024年12月23日，我們與海螺水泥訂立購買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框架協議（「**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混凝土及其他特定外加劑（「**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其數量及質量須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的實際需要釐定

本集團將與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別分項合同。個別分項合同應載明有關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採購的特定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最終價格、生產及交付進度、包裝及其他安排。

個別分項合同的主要條款與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致，且個別分項合同的合同總額不得超過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定價政策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及磋商等交易方式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經計及海螺水泥集團的招標標準並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相關產品的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費率後，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詢價及磋商：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參考公平市價及本集團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所需質量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以及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數量後按公平基準及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在訂立與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有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我們將考慮我們的定價政策，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對同類產品的定價及條款，並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出售予海螺水泥集團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應按公平市價按公平基準釐定。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1財年、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年六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有關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銷售混凝土及其他特定外加劑的相關交易的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所述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預期單價，有關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 (b) 海螺水泥集團根據其2025年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生產計劃預計需要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採購總量；
- (c) 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歷史數量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及
- (d) 假定在海螺水泥集團2025年生產計劃下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交易原因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我們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猶如該等交易為一項交易，因為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人士訂立的性質類似的交易。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780百萬元。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總額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超過5%，故據上述兩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就鑫統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及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各自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均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估計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計該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

除已申請豁免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或續簽任何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對本節所載協議的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本公司必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及出具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從而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出具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相關交易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並配合核數師出具核數師報告及年報；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有關管轄協議的規定，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內部指引，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或超出上限。